**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| 第八十四条：……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以 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，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，并以每 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；给 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劳动 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扣押 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。 |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，数额每人低于500元；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， 人数在3人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退还劳动 者本人，给劳 动者造成损 害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。 | 并以每人500元—1000元 的标准处以罚款 | 劳动保障监察 员提出处罚意 见，经劳动监 察机构负责人 同意后，报市 人社局分管副 局长批准 |
|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，数额每人500-1000元；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， 人数在3-5人的 | 并以每人1000元—15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|
|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，数额每人1000元以上；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， 人数在5人以上的 | 并以每人1500元—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| 第九十二条：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，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  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，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；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劳 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 |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情 节轻微并主动、及时改正的 | 由劳动行政  部门和其他  有关主管部  门责令改正； 给被派遣劳  动者造成损  害的，劳务派 遣单位与用  工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 任 | 不予罚款 | 劳动保障监察 员提出处罚意 见，经劳动监 察机构负责人 同意后，报市 人社局分管副 局长批准 |
|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情 节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3人以下 的 | 并处以每人1000元-2000 元标准的罚款 |
|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情 节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3-5人的 | 并处以每人2000元-4000 元标准的罚款 |
|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情 节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5人以上 的 | 并处以每人4000元-5000 元标准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| 第六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和登 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由劳动行政 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没有违法所得 |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 予以关闭 |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或者其 他主管部门 依法予以关 闭 | 并处10000元-2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2000-5000元 | 并处20000元-4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| 并处40000元-50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| 第六十五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职业中介机构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 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，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 业中介许可证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由劳动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| 不予罚款 | | 劳动保障监 察 员 提 出 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或者其 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； 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；情 节严重的， 吊销职业中 介许可证 | 并处10000元-2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2000元-5000元 | 并处20000元-4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| 并处40000元-50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5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| 第六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职业中介机构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，由劳动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依照有关法 律规定给予处罚。违反本法规定，职业中介 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 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 | 收取押金数额在500元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退还劳动 者 | 并以每人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收取押金数额在500元-1000元 的 | 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 |
| 收取押金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| 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1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一)安排女职工从事 矿山井下劳动、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； 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2人(含2人， 本条下同)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10人(不含 本数，本条下同)以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2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二)安排女职工在经期 从事高处、低温、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； 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2人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3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三)安排女职工在怀 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 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； 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2人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察 员 提 出 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 长批准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 处罚 |
| 安排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4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四)安排怀孕7个月  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的 ； 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2人以下 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 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 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5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五)女职工生育享受 产假少于90天的； 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2人以下 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 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 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6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六)安排女职工在哺 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 事的其他劳动，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 排其夜班劳动的； 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2人以下 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6-10人 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处罚 |
| 受侵害的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 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7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七)安排未成年工从 事矿山井下、有毒有害、国家规定的第四级  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 动 的 ； | 安排未成年工人数在2人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安排未成年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 处罚 |
| 安排未成年工人数在6-10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 处罚 |
| 安排未成年工人数在10人以上 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6 (8)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受侵害 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，处以罚款：(八)未对未成年工定 期进行健康检查的。 | 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成年 工人数在2人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-2000元标准 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成年 工人数在3-5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2000元-3000元标准 处罚 |
| 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成年 工人数在6-10人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3000元-4000元标准 处罚 |
| 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成年 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|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4000元-5000元标准 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7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五条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 |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 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 间的，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1小时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给 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 | 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 每人100元-200元标准 计算，处以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 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 间的，延长工作时间为每日1-2 小时的 | 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 每人200元-300元标准 计算，处以罚款 |
|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 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 间的，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2 小时的 | 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 每人300元-500元标准 计算，处以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8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七条：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，瞒报工资 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，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。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，并处 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瞒报工资总额占实际工资总额 10%以下的，或者瞒报职工人数 占实际职工人数10%以下的；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1000元 以下的 | 瞒报工资总 额或者职工 人数的，由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改正。  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或者 骗取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的，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 门 责 令 退 还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。 |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 的罚款 ；  并处骗取金额1倍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瞒报工资总额占实际工资总额 10-20%的，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 实际职工人数10-20%的；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  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1000元 -2000元的 |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-2 倍的罚款；  并处骗取金额1-2倍的 罚款 |
| 瞒报工资总额占实际工资总额 20%以上的，或者瞒报职工人数 占实际职工人数20%以上的；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2000元 以上的 |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2-3 倍的罚款；  并处骗取金额2-3倍的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9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二十八条：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 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的规定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| 不予罚款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；有 违 法 所 得 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；情 节严重的， 吊 销 许 可 证。 | 并处10000元-2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2000元-5000元 | 并处20000元-40000元 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| 并处40000元-50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0 | 劳动 保障 监察 条例 | 第三十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 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  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 款：(一)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  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 监察的；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(三)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 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理决定的；(四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 投诉人的。 | 无理抗拒、阻挠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 的 | 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 法取得，未造成其他危 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| 由劳动 保障行 政部门 责令改 正 | 处以2000元-50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造成轻微人身伤害、财 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| 处以5000元-10000元罚 款 |
| 成严重人身伤害、财产 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| 处以10000-20000元罚款 |
| 不按照劳动保  障行政部门的  要求报送书面 材料，隐瞒事实 真相，出具伪证 或者隐匿、毁灭 证据的 | 事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的 | 处以2000元-5000元罚款 |
| 事后及时改正，造成轻 微危害或社会影响的 | 处以5000元-10000元罚 款 |
| 事后不及时改正，或造 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 响的 | 处以10000-20000元罚款 |
| 经劳动保障行  政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，或  者拒不履行劳  动保障行政部  门的行政处理 决定的 | 情节轻微，未造成社会 影响的 | 处以2000元-5000元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社 会影响的 | 处以5000元-10000元罚 款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的 | 处以10000元-20000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1 | 社会 保险费  征缴 暂行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或 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 额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 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手续、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数额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| 不予罚款 |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在2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定 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| 由劳动 保障行 政部门 责令限 期改正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1000元-3000元罚款 |
| 在2-4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 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3000元-5000元罚款 |
| 在4-6个月内以上未按照规定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 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5000元-8000元罚款 |
| 在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 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8000元-10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2 | 社会 保险费 征缴 暂行 条例 | 第二十四条：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、会计、 统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 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，或者 不设帐册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 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刑事处罚外，依照 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；迟延缴纳的，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 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 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迟延3个月以下缴纳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或 者税务机关 依照第十三 条的规定决 定加收滞纳 金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-100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迟延3-6个月缴纳的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-15000元的罚款 |
| 迟延6个月以上缴纳的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-20000元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3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条：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 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，医疗机构、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，处骗取金额2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1000元以下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退还，情 节严重，构 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|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1000元-2000元的 | 处骗取金额3-4倍的罚 款 |
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2000元以上的 | 处骗取金额4-5倍的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4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一条：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(一)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；(二) 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：(三)收受当事人财 物的。 |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；情 节严重，构 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| 并按每提供1人罚款 2000元，最高不超过1 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| 并按每提供1人罚款 2000元，最高不超过1 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|
|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| 并按收受金额2倍的标 准处以罚款，但最低不低  于2000元、最高不超过  1万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5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二条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 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参加，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 险费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，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处欠缴数额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|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 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，由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 后参加，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 险费的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在2个月内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 限 期 参 加，补缴应 当缴纳的工 伤保险费， 并自欠缴之 日起，按日 加收万分之 五 的 滞 纳 金，逾期仍 不缴纳的 | 处欠缴数额1倍的罚款 |
| 在2-4个月内用人单位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 | 处欠缴数额1-2倍的罚 款 |
| 在4个月以上用人单位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 | 处欠缴数额1-3倍的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6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三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 进行调查核实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1次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处2000元—-50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2次的 | 处5000元—10000元罚 款 |
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3次的 | 处10000元—20000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7 | 辽宁省 劳动监 察条例 | 第二十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 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(三)拒不接 受监督检查，不接受询问，不据实提供有关 情况、资料，阻挠劳动监察的，或者打击报 复举报人、证人的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(一)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 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  (二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证人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给 予警告，责 令改正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 长批准 |
|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  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 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 据的 | 并处以5000-8000元罚 款 |
|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  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| 并处以8000-10000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8 | 劳动合 同法实 施条例 | 第三十三条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 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% 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 期不改正的 | 处以2000元-5000元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% 以上的 | 处以5000元-15000元的 罚款 |
| 没有职工花名册的 | 处以15000元-20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9 | 劳动合 同法实 施条例 | 第三十五条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 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  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 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 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；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 害的，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。 |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情节 轻微并主动、及时改正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和其他 有关主管部 门 责 令 改 正；给被派 遣劳动者造 成损害的， 劳务派遣单 位和用工单 位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| 不予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 监 察 机 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情节 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3人以下的 |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元-2000元标准处 以罚款 |
|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情节 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3-5人的 |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 2000元-4000元标准处  以罚款 |
|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情节 严重，受侵害人数在5人以上的 |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4000元-5000元标准处 以罚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1 | 社会 保险费  征缴 暂行 条例 | 第二十三条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或 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 额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 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手续、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数额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| 不予罚款 |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在2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定 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| 由劳动 保障行 政部门 责令限 期改正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1000元-3000元罚款 |
| 在2-4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 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3000元-5000元罚款 |
| 在4-6个月内以上未按照规定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 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5000元-8000元罚款 |
| 在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、未按照规 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 |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 处8000元-10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2 | 社会 保险费 征缴 暂行 条例 | 第二十四条：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、会计、 统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 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，或者 不设帐册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 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刑事处罚外，依照 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；迟延缴纳的，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 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 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迟延3个月以下缴纳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或 者税务机关 依照第十三 条的规定决 定加收滞纳 金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-100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迟延3-6个月缴纳的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-15000元的罚款 |
| 迟延6个月以上缴纳的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-20000元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3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条：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 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，医疗机构、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，处骗取金额2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1000元以下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退还，情 节严重，构 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|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1000元-2000元的 | 处骗取金额3-4倍的罚 款 |
|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数额在 2000元以上的 | 处骗取金额4-5倍的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6 | 工伤保 险条例 | 第六十三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 进行调查核实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1次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处2000元—-50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2次的 | 处5000元—10000元罚 款 |
|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3次的 | 处10000元—20000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7 | 辽宁省 劳动监 察条例 | 第二十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 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(三)拒不接 受监督检查，不接受询问，不据实提供有关 情况、资料，阻挠劳动监察的，或者打击报 复举报人、证人的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(一)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 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  (二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证人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给 予警告，责 令改正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 长批准 |
|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  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 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 据的 | 并处以5000-8000元罚 款 |
|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  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| 并处以8000-10000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18 | 劳动合 同法实 施条例 | 第三十三条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 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% 以下的 | 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 期不改正的 | 处以2000元-5000元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% 以上的 | 处以5000元-15000元的 罚款 |
| 没有职工花名册的 | 处以15000元-20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0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八章第六十七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四条第(二)、(三)项规定的， 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；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(四)  项规定的，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 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用 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(一)、(五)  (六)项规定的(提供虚假招聘信息，发 布虚假招聘广告；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人员；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),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。 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1次的 | 由劳动保障  行政部门责  令改正；对  当事人造成  损害的，应  当承担赔偿  责任。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2次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3次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 人以下的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3-5人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5 人以上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1000元以下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1000-2000元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2000元以上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0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八章第六十七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四条第(二)、(三)项规定的， 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；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(四)  项规定的，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 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用 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(一)、(五)  (六)项规定的(提供虚假招聘信息，发 布虚假招聘广告；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人员；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),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。 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1次的 | 由劳动保障  行政部门责  令改正；对  当事人造成  损害的，应  当承担赔偿  责任。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2次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发布 虚假招聘广告3次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 人以下的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3-5人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5 人以上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1000元以下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1000-2000元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  |
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在2000元以上的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1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八章第六十八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在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 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，将乙 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，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初次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 为体检标准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；对 当事人造成 损害的，应 当承担赔偿 责任。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2-3次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 为体检标准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
| 3次以上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 作为体检标准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2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一条：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 定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、 监督电话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……。 | 1次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 或监督电话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2次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 和监督电话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
| 2次以上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 可证、监督电话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3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二条：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  定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  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、  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 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建立服务 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 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，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1个月以下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建立服务 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 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，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1-3个月以下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
| 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建立服务 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 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，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3个月以上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4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三条：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 定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在1-2个月内未向劳动者退还所 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在2-3个月内未向劳动者退还所 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| 并可处以500元-800元 的罚款 |
| 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 服务费达3个月以上的 | 并可处以800元-1000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5 (1)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：职业中介机构……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(发布的 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 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；超出 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)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 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没有违法 所得的 | 发现1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责令改正； 情 节 严 重 的，提请工 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 照；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 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|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发现2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可处以5000元-8000元 的罚款 |
| 发现3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可处以8000元-10000元 的罚款 |
| 有违法所 得的 | 发现1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2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-2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3次发布的就 业信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2-3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5 (2)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：职业中介机构……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(发布的 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 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；超出 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)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 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没有违法 所得的 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3 人以下的 | 责令改正； 情 节 严 重 的，提请工 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 照；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 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|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 3-5人的 | 可处以5000元-8000元 的罚款 |
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5 人以上的 | 可处以8000元-10000元 的罚款 |
| 有违法所 得的 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3 人以下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 3-5人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-2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，人数在5 人以上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2-3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5 (3)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：职业中介机构……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(发布的 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 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；超出 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)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 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没有违法 所得的 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3人以下的 | 责令改正； 情 节 严 重 的，提请工 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 照；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 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|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3-5人的 | 可处以5000元-8000元 的罚款 |
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5人以上的 | 可处以8000元-10000元 的罚款 |
| 有违法所 得的 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3人以下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3-5人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-2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律、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，介绍人数 在5人以上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2-3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5 (4)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：职业中介机构……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(发布的 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 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；超出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)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 门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 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没有违法 所得的 | 发现1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责令改正； 情 节 严 重 的，提请工 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 照；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 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|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发现2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可处以5000元-8000元 的罚款 |
| 发现3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可处以8000元-10000元 的罚款 |
| 有违法所 得的 | 发现1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2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-2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3次以暴力、胁 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 职业中介活动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2-3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5 (5) | 就业服  务与就  业管理  规定 |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：职业中介机构……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(发布的 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为无合法身份 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 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；超出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)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 门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 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 万元；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；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没有违法 所得的 | 发现1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责令改正； 情 节 严 重 的，提请工 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 照；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 的，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|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发现2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可处以5000元-8000元 的罚款 |
| 发现3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可处以8000元-10000元 的罚款 |
| 有违法所 得的 | 发现1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2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1-2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| 发现3次超出核准 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| 可处以违法所得2-3倍 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6 | 就业服 务与就 业管理 规定 | 第75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 定，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，30-45日  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；或者与职  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，  15-30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 | 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 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，45-60日 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；或者与职 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，  30-4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| 并可处以500-800元的罚 款 |  |
|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，60日以上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；或者与职工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，45日以 上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| 并可处以800-1000元的 罚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7 (1) | 辽宁省 工资支 付规定 | 第四十五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 款：(一)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 未向劳动者公布的；(二)未向劳动者本人提 供工资支付清单的； | 未制定 工资支 付制度 的 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在 30人以下的 | 由劳动和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 期不改正的 | 处500元-6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在 30-50人的 | 处600元-800元罚款 |
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在 50人以上的 | 处800元-1000元罚款 |
| 工资制度在3个月以内未向劳动 者公布的 | | 处500元-600元罚款 |
| 工资制度在3-6个月内未向劳动 者公布的 | | 处600元-800元罚款 |
| 工资制度在6个月以上未向劳动 者公布的 | | 处800元-1000元罚款 |
| 超过1个月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 工资支付清单的 | | 处500元-600元罚款 |
| 超过2个月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 工资支付清单的 | | 处600元-800元罚款 |
| 超过3个月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 工资支付清单的 | | 处800元-1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7 (2) | 辽宁省 工资支 付规定 | 第四十五条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 款：(三)未使用《工资总额使用手册》支 取工资的；(四)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 的 。 | 未使用《工资总额使用手册》支 付工资1次的 | | 由劳动和社 会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 期不改正的 | 处500元-600元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察 员 提 出 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未使用《工资总额使用手册》支 付工资2次的 | | 处600元-800元罚款 |
| 未使用《工资总额使用手册》支 付工资3次的 | | 处800元-1000元罚款 |
| 未按规定 保存工资 支付凭证 的 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 在30人以下的 | 处500元-600元罚款 |
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 在30-50人的 | 处600元-800元罚款 |
|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 在50人以上的 | 处800元-1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28 | 辽宁省 促进就 业规定 | 第四十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，一次性裁 减员工200人以上或者超过员工总数10%以 上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配偶、子女同时被 裁减，事前未向当地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备案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备案；拒 不接受的，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次性裁减员工200-250人，或 者一次性裁减员工在员工总数 10-15%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配偶、子女同时被裁减 | 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 令备案；拒 不接受的 |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一次性裁减员工250-300人，或 者一次性裁减员工在员工总数 15-20%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配偶、子女同时被裁减 |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|
| 一次性裁减员工300人以上，或 者一次性裁减员工在员工总数 20%以上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配偶、子女同时被裁减 |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程 序 |
| 29 | 禁止使  用童工  规定 | 第六条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，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；在使用有毒物品的 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，按照《使用有毒物品 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规定的罚款幅度，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 款的标准，从重处罚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 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 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所需交通和食宿 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 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的，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，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 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，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 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；用人单位是国家机 关、事业单位的，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。 | 无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| 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；责 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所需交通和食 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逾期仍不 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，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，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 元罚款的标准处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程 序 |
| 30 | 禁止使 用童工 规定 | 第七条：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 年人介绍就业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 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；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 绍就业的，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 业介绍许可证。 | 无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|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 给予处罚；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 职业介绍许可证。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分管副局  长批准 |
| 31 | 第八条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 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，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 料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。 | 处1万元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 标准 |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2 | 社会保  险费征  缴监督  检查办  法 | 第十三条：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从欠缴之日起，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 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：(一)因伪造、  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造成社会保 险费迟延缴纳的；(二)因不设帐册造成社 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；(三)因其他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。 | 因伪造、变 造、故意毁 灭有关帐  册、材料造 成社会保险 费迟延缴纳 的 | 迟 延 缴 纳 3 个月以下的 | 从欠  缴之  日  起 ，  按日  加收  千分  之二  的滞  纳金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-10000元的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迟 延 缴 纳 3-6个月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0000元-15000元的罚款 |
| 迟 延 缴 纳 6 个月以上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5000元-20000元罚款 |
| 因不设帐册 造成社会保 险费迟延缴 纳的 | 迟 延 缴 纳 3 个月以下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责任人员处5000元-10000元的罚款 |
| 迟 延 缴 纳 3-6个月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0000元-15000元的罚款 |
| 迟 延 缴 纳 6 个月以上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5000元-20000元罚款 |
| 因其他违法 行为造成社 会保险费迟 延缴纳的 | 迟 延 缴 纳 3 个月以下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责任人员处5000元-10000元的罚款 |
| 迟 延 缴 纳 3-6个月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0000元-15000元的罚款 |
| 迟 延 缴 纳 6 个月以上的 |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5000元-20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3 | 社会保  险费征  缴监督  检查办  法 | 第十四条：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：  (一)伪造、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；  (二)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缴社会 保险费的；  (三)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 费缴纳情况的。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伪造、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1次 的 | 给予警告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伪造、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2次 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-3000元罚款 |
| 伪造、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3次 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3000 元-5000元罚款 |
|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 缴社会保险费1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 缴社会保险费2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-3000元罚款 |
|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 缴社会保险费3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3000 元-5000元罚款 |
|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 会保险费缴纳情况1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 会保险费缴纳情况2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2000 元-3000元罚款 |
|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 会保险费缴纳情况3次的 | 并对缴费单位处以3000 元-5000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4 (1) | 社会保  险费征  缴监督  检查办  法 | 第十五条：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  罚款：(一)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 使监察职权，拒绝检查的；(二)隐瞒事实 真相，谎报、瞒报，出具伪证，或者隐匿、 毁灭证据的； |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 使监察职权，拒绝检查1次的 | 给予警告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 使监察职权，拒绝检查2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 使监察职权，拒绝检查3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| 隐瞒事实真相，谎报、瞒报，出 具伪证，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1 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
| 隐瞒事实真相，谎报、瞒报，出 具伪证，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2 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隐瞒事实真相，谎报、瞒报，出 具伪证，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3 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4 (2) | 社会保  险费征  缴监督  检查办  法 | 第十五条：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  罚款：(三)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表等资料的； (四)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 督检查询问书的； |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 表等资料1次的 | 给予警告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 表等资料2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 表等资料3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1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
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2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3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4 (3) | 社会保  险费征  缴监督  检查办  法 | 第十五条：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  罚款：(五)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；(六)打击报复举 报人员的；(七)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况。 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1次的 | 给予警告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2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 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3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|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1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|
|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2次的 | 并处以5000元-8000元 罚款 |
|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3次的 | 并处以8000元-10000元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5 | 人才 市场 管理 规定 | 第三十三条：违反本规定，未经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 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政府人 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，并处10000元以下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。 |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影响 | 由县级以上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责令 停办 |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1.5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|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违法所得1.5倍以上2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 |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起过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6 | 人才 市场 管理 规定 | 第三十四条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， 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、不依法接受检查或 提供虚假材料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 手续的，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 警告，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 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。 |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影响 | 由县级以上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予以 警告 |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1.5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|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违法所得1.5倍以上2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 |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起过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7 | 人才 市场 管理 规定 | 第三十五条：违反本规定，未经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，由县级以 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，并处 100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 过30000元；情节严重的，并责令停业整顿。 |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影响 | 由县级以上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责令 立即停办， 情 节 严 重 的，并责令 停业整顿。 |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 违法所得1倍以上1.5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30000元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|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  违法所得1.5倍以上2 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 超过30000元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 | 61.3责令停办，处5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，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  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38 | 人才 市场 管理 规定 | 第三十六条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，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，由县级 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，限期改正，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初次违反，情节较轻 | 由县级以上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予以 警告，限期 改正 | 处5000元以下罚款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多次违反，情节较重 |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 |
| 39 | 人才 市场 管理 规定 | 第三十七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，以民族、 性别、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 标准的，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，以及向应聘 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的，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 情节严重的，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影响 | 由县级以上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责令 改正；情节 严重的 | 不予处罚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|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影响 |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0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| 第八十四条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 期不改正的，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|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 监 察 机 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在2个月内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 | 由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责 令 限 期 改 正；逾期不 改正的 |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 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00元-1000元的罚款 |
| 在2-4个月内用人单位不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的 |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 保险费数额2倍的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000元-2000元的罚 款 |
| 在4个月以上用人单位不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的 |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 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000元-3000元的罚 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1 | 保障农 民工工 资支付 条例 | 第五十四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 改正的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一)以实物、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 付农民工工资；  (二)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，或 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；  (三)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 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 卡或者银行卡。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侵害对象人数为10人以下的；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 限期改正；逾  期不改正的 | 对单位处20000元罚款；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处10000元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 以下的 |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 25000元以下罚款：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处10000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 以下的 | 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：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处15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侵害对象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 以下的 ； |  |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 40000元以下罚款；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处20000元以上25000 元以下罚款 | 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40人以上的 |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罚款； 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处25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2 | 保障农 民工工 资支付 条例 | 第五十五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限 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 书等处罚：  (一)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；(二)施工总承包  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  融机构保函；(三)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 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。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察 员 提 出 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 监 察 机 构 负 责 人 同 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总承包合同价款2000万元以下 的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 的 | 处50000元罚款 |
| 总承包合同价款2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的 | 处50000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 8000万元以下的 | 处60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总承包合同价款8000万元以上 1亿元以下的 | 处80000元以上9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的 | 处90000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3 | 保障农  民工工  资支付  条例 | 第五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一)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；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侵害对象人数为10人以下的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 的 | 处50000元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 以下的 | 处50000元以上7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 以下的 | 处70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 以下的 | 处80000元以上9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50人以上的 | 处90000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4 | 保障农  民工工  资支付  条例 |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二)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实施监督管理；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侵害对象人数为10人以下的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 的 | 处50000元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 以下的 | 处50000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 以下的 | 处60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 以下的 | 处80000元以上9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50人以上的 | 处90000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5 | 保障农  民工工  资支付  条例 |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 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三)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 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；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 动监察机构 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 局分管副局 长批准 |
| 侵害对象人数为10人以下的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 的 | 处50000元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 以下的 | 处50000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 以下的 | 处60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 以下的 | 处80000元以上9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侵害对象人数在50人以上的 | 处90000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 法规 | 条款及规定内容 |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|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| | 程 序 |
| 46 | 保障农  民工工  资支付  条例 | 第五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四)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 信息公示制度。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| 不予处罚 | | 劳动保障监 察员提出处 罚意见，经劳 动监察机构 负责人同意 后，报市人社 局 分 管 副 局 长批准 |
|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 示牌 | 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 的 | 处50000元罚款 |
|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| 处50000元以上7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 1.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2.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 事件  3.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| 处70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有下列情形之二的：  1.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2.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 事件  3.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| 处80000元以上9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有下列全部情形的：  1.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2.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 事件  3.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| 处90000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罚款 |